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办〔2021〕1号

关于做好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 期末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本学期即将结束，为统筹安排好期末和暑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假、开学时间安排和暑假值（加）班工作

（一）暑假放假时间和新学期开学时间

按照校历安排，本学年暑假定于7月10日（星期六）开始。全校教职工7月10日正常上班，7月11日开始放假。学生完成本学期课程考核按规定办理好离校手续后，可提前离校。

新学期暂定于9月4日（星期六）开学，9月6日（星期一）正式上课。教职工于9月4日开始上班，老生于9月4日至5日分批错峰返校报到注册，新生于10月9日至10日来校报到注册，具体安排根据开学前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全校师生要严格遵守放假及开学时间的安排，师生提前

离校或延迟返校，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许可，不得提前返校。

新学期开学初，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做好教职工考勤和学生报到注册工作，并于9月6日（星期一）11:30之前将教职工返校情况汇总后报送人力资源部（其中，二级学院教师返校到岗情况报教学科研处），学生返校报到注册情况汇总后报送学生事务部。

（二）暑假值班与加班安排

1.暑假值班时间：7月11日（星期日）至9月3日（星期五）。

期间，行政值班由党政事务部负责组织和安排；车队、水电、校园安全保卫值班由后勤保卫处负责组织和安排；加班工作由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和安排。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加班、值班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人事〔2018〕41号）等文件规定做好加班、值班报备审批工作。

各二级单位请于7月7日（星期三）上午下班前，将纸质版《2020-2021学年暑假电话值班安排表》（见附件1）报送至党政事务部（知善楼8208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9551005@qq.com，联系人：黎春睿，联系电话：3696366；纸质版《桂林学院加班备案表》（附件2）报送至人力资源部（知善楼8219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328927600@qq.com，联系人：邓芳，联系电话：3696213。

2.各二级学院值班或者加班人员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

到校后和离校前均要做好钉钉考勤。值班或加班人员的补贴以钉钉考勤为依据。

3. 暑假期间学校公章使用需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各用印单位可事先通过 OA 系统申请，经用印单位负责人审批、党政事务部审核后，用印单位于每周二值班时间前往知善楼 8207 值班室加盖印章，联系人：周业萍，联系电话：18377316420。

二、假期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一) 精准有序安排离校

学生事务部要指导各二级学院加强和学生家庭实际居住地疫情防控政策沟通和精准对接，按照“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逐人发放离校通知，向学生、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暑期疫情防控要求，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返家行程可追踪、家校协同有反馈，严防出现学生滞留途中情况。

(二) 完善校园防控体系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严格做好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要细化暑期校园管理和人员管控方案，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系、应急体系、指挥体系正常运行，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的工作要求。

(三) 严格校园人员管理

暑假期间实施校园封闭式管理，未办理校园通行证件的人员及外来人员一律禁止出入校园，出入校门须严格执行通行证查验登记、健康码扫码亮码和体温检测制度。假期到校

值守或加班的教职工尽量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暑假期间居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及家属应填报《校内教职工及家属住宿登记表》，由所在单位汇总后于7月9日上午下班前分别提交人力资源部和后勤保卫处备案。因学校将利用假期对学生公寓进行全面检修，故不受理学生住宿申请，暑假期间学生不得留校。

(四) 严格疫情个人防护要求

放假前，各二级学院、各单位要面向本单位全体师生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师生居家和旅途防疫指导。全体师生应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形势变化，少外出、少聚集、保持社交距离、科学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旅行、探亲等。教职工暑假期间确需离开桂林市域返家探亲的，放假前3天办理好离桂报备审批手续，填报《教职工离桂报备审批表》，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本单位负责人离桂需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至所在单位，各单位于7月9日上午下班前汇总至人力资源部备案；因私出国（境）教职工要按照相关规定向合作发展处报备。暑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教职工工作组、学生工作组要持续跟踪掌握师生健康状况，确保行程可追踪、健康可监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组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动员，确保符合接种条件师生“应接尽接”；要加强信息统计，严把数据质量关，确保学校师生接种信息准确无误；招生录取工作结束后，要教育引导符合接种条件的新生在报到前尽量完成疫苗接种。

三、期末和暑假期间安全稳定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高度重视

各二级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内部协作、警校联动，将各种不安全因素纳入防控范畴，不留死角，切实保障广大学生安全，切实维护学校安全和谐稳定。

(二) 加强安全教育提醒

暑假放假之前，各二级单位要对师生进行一次认真有效安全教育，重点进行交通安全、财务安全、人身安全以及防范不良网络贷款、诈骗、传销等专题教育，突出加强防触电、防雷击、防溺水、防煤气中毒等人身安全教育。通过主题班会、集体活动、致家长一封信等形式，向学生开展禁毒、防艾教育宣传，增强鉴别抵御毒品的能力，提高大学生防艾意识。要加强家校联系，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橱窗、板报、电子屏、校园广播等平台，向学生及家长宣传安全相关知识，并通过案例加强警示教育。

(三) 严格校园安全管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各二级单位要严格落实“三防”建设要求，集中开展自查自纠，检查学校人防、物防、技防落实情况，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积极开展各类隐患和问题排查，在排查、化解、预警、防控上下功夫。重点排查安全管理制度、治安防范、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落实情况。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加强学生之间矛盾纠纷的排查，及早发现，及时

干预化解，避免发生伤害事件。

后勤保卫处要把好校园出入口关，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严防无关人员和危险品进入校园，加强与外包公司有效协调、加大校园内部巡逻和安全检查力度，防止校园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教学科研处要加强对教室的管理，协调后勤保卫处做好教室清洁，封闭工作；协调实验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做好教学设备维修维护。

(四) 加强学校汛期安全管理

各二级单位及相关值班人员要加强对蓄善池、图书馆等重点部位巡查。尤其是及时处置校园低洼区域积水等问题，要落实应急排涝措施，确保校园秩序正常，减少内涝造成的影响。要加强假期期间强降雨时段的安全巡查和应急值守，防汛抗涝期间，要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及时发布预警、适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汛情，要做出快速反应，迅即派出人员赶赴一线组织处理相关事宜；要严肃防汛纪律，严格按汛情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防汛信息。

(五)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安排好暑假期间的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恪守职责，坚守岗位，遇到重大问题和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相关领导请示报告，及时处理，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能够及时妥善有效处置。严格执行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做到急事急报、特事特报、大事快报，杜绝瞒报、漏报、错报和迟报等现象。信息报送电话：18977366189、3696366。

四、有序做好期末和暑假各项工作

(一) 组织好期末考试、阅卷工作及新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各二级学院及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期末考试工作，杜绝考试泄题、监考不严、考试作弊等现象。教师要认真按时完成阅卷、改卷和成绩录入上报工作。教学秘书和辅导员要及时与教学科研处联系，清查考试不及格学生名单，并及时通知学生做好相关考试科目的补考准备。各二级单位对下学期工作要有总体规划、布置，任课教师要利用假期备好课，保证新学期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开展校园卫生清洁工作。各二级单位要组织师生对各自责任范围进行一次彻底全面的室内外大扫除，保持校园环境整洁有序。

(三) 做好假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工作。根据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有关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低风险地区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活动开展前和过程中，应充分研究形势，做好安全预案，根据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应立即暂停相关活动，妥善做好有关安排。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队的师生须符合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广西健康码为绿色、在开展社会实践前14天未离开过广西等条件。学生事务部/校团委要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有针对性地做好组织管理工作。

(四) 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材料准备及新进教职

工入职及培训工作。 申报职称评审认定的教职工要利用暑假做好各项申报材料准备工作，开学初按时上交；人力资源部要协同有关单位做好新进教职工的入职安排和岗前培训工作。

(五)组织开展好2021年招生录取工作。 学生事务部要认真做好2021年招生宣传工作和新生录取工作。各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确保招生工作顺利有序。

(六)抓好暑期项目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后勤保卫处要监督各施工单位在高质量、高标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还要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汛、防雷电等各项安全工作，相关单位要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预防措施。

(七)做好暑期实习督导检查工作。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单位要做好暑期实习督导检查工作，与实习单位协商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提醒学生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保证实习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附件：1.2020－2021学年暑假电话值班安排表

2.桂林学院加班备案表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暑假电话值班安排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 位	值班人员	值班日期	联系 电话
(加盖公章)			

附件 2

桂林学院加班备案表

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加班人员名单			
加班时间	自 年 月 日 时至 年 月 日 时		
加班地点			
加班事由 (请另附加班 工作方案)	(方案需包含时间、地点、人员、工作内容等详细安排)		
人力资源部 意见	签字: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校长意见	签字:		

